

债券代码：145159.SH	债券简称：16 东证次
债券代码：145514.SH	债券简称：17 东次 02
债券代码：145554.SH	债券简称：17 东次 04
债券代码：145577.SH	债券简称：17 东证 02
债券代码：143233.SH	债券简称：17 东方债
债券代码：151278.SH	债券简称：19 东次 01
债券代码：151683.SH	债券简称：19 东次 02
债券代码：163024.SH	债券简称：19 东方债
债券代码：166373.SH	债券简称：20 东证 02
债券代码：167010.SH	债券简称：20 东证 03
债券代码：163927.SH	债券简称：20 东债 01
债券代码：175032.SH	债券简称：20 东证 Y1
债券代码：175182.SH	债券简称：20 东债 02
债券代码：175350.SH	债券简称：20 东债 03
债券代码：175690.SH	债券简称：21 东债 01
债券代码：175779.SH	债券简称：21 东证 C1
债券代码：175993.SH	债券简称：21 东证 C2
债券代码：175994.SH	债券简称：21 东证 C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东证次，债券代码：145159.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次 02，债券代码：14551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次 04，债券代码：14555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证

02, 债券代码: 145577.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7 东方债, 债券代码: 14323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东次 01, 债券代码: 151278.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东次 02, 债券代码: 15168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东方债, 债券代码: 16302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东证 02, 债券代码: 16637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东证 03, 债券代码: 16701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1, 债券代码: 163927.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东证 Y1, 债券代码: 17503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2, 债券代码: 17518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3, 债券代码: 17535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东债 01, 债券代码: 17569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75779.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2, 债券代码: 17599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3, 债券代码: 17599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东方证券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99,365.58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东方投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3308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 万元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诚信情况	正常
经营范围	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

2、财务状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投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7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9,919.08 万元，总负债为 104,81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08.3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443.94 万元。2020 年度东方投行实现营业收入 103,636.79 万元，净利润 7,940.23 万元。2020 年度东方投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1,216.5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03.0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92.17 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东方投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分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公司和东方投行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5、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6、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评估备案（如需）等手续。

7、将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吸收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如需）和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尽快办理东方投行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证券投行业务牌照分割问题将得以解决，有利于充分发挥全牌照的优势，提高展业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东方投行作为子公司经营时，流动性风险等指标对开展投行业务的影响和制约。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投行作为部门整体运作，管理与决策效率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投行业务整体发展。

4、东方投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相关事宜（含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如需）、审批或备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东方证券拟于2021年7月20日14点00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主要系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将作为部门整体运作，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东方证券《公司章程》规定。

东莞证券作为“16东证次”、“17东次02”、“17东次04”、“17东证02”、“17东方债”、“19东次01”、“19东次02”、“19东方债”、“20东证02”、“20东证03”、“20东债01”、“20东证Y1”、“20东债02”、“20东债03”、“21东债01”、“21东证C1”、“21东证C2”、“21东证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一事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后续东莞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请投资者对

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